

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12012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352號
承辦單位：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承辦人：陳緯
電話：(07)8021765#571
傳真：(07)8020760
電子信箱：ricky815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山中自字第1127066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中山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112學年度
「十一月份科技領域增能研習」，請轉知研習訊息，並惠
予參加人員公假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暨高雄市中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2學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中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每場次錄取教師20名。（夥伴學校種子教師、國中科技領域教師及小港、林園區、前鎮（南）區教師優先錄取，其餘依報名順序錄取）。
- 四、研習課程：
 - （一）網路安全使用知能課程（課程代碼：4096351），時間：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~16：30，上課地點：青山國小—資訊教室。
 - （二）媒體素養研習（課程代碼：4097353），時間：112年11

月22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~16：30，上課地點：中山國中
—數位體驗教室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自開放報名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；

（一）本校停車空間有限，如自行開車至本校遇停車位已滿之狀況請至後方小港高中停放。

（二）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請勿無故缺席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一週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參加研習活動。

（三）請各校准予參加研習學員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公假登記前往。其完成研習者，依規定核予教師研習時數。

（四）相關事項請聯絡中山國中07-8021765#571陳緯專任助理

正本：本市立國中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